《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起草了《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文化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文化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文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自《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各文化企业的积极性，通过文博会补贴，助力企业举办了2个文博会分会场和17个配套文化活动，累计举办各类活动超百场，吸引参观群众20万余人次，成交交易额超5亿元，文化产业实现了年均增加值增长2%以上。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若干措施》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2021〕4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粤府办〔2022〕41号）、《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20〕3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4〕5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 15号）等文件，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总体思路

（一）坚持战略导向。立足光明科学城的发展需求，将文化产业作为光明科学城发展的必要配套产业来打造，全力建设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光明区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坚持发展导向。《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发展导向。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广州、成都、湖南等地先进政策，并赴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地考察；三是广泛征求区内企业、协会、园区等意见，了解企业需求，重点针对市场主体、产业活动、园区打造等制定相关扶持措施，着力打造影响力卓著、凸显光明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政策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随着光明科学城的加速发展，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挑战，加之旧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政策扶持力度较弱，专项资金发放规模较小；二是政策表述不严谨，部分条款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问题；三是政策覆盖面不够，未能贴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产业培育主体、扶持金额、认定条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四是政策落地性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中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仔细研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保新修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贴合文化企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五、主要内容

本措施共七章，涵盖条款21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共三条，积极培育示范引领龙头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细化奖励梯度。

第三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鼓励园区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从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园区招商奖励、企业租金补贴、企业装修补贴等方面推进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第四章“鼓励展会活动参与”共两条，明确境内外参展资助额度，细化文博会及配套活动的资助标准。

第五章“支持新型文化消费业发展”共三条，通过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实体阅读空间、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打造多元演艺空间，培育文化消费新业态。

第六章“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共两条，通过支持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创新，加快推动光明区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升级。

第七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